

哈尔滨市委书记陈海波强调

全力以赴实现冰城蓝天常在绿水长流

本报讯 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黑龙江省环保厅,于2015年9月~10月对哈尔滨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并于日前向哈尔滨市政府通报了反馈意见。

哈尔滨市委书记陈海波在专门听取了东北环保督查中心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作出指示,市委、市政府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以坚决的态度积极进行整改,加大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力度,严格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绝不姑息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转型中没有市场、污染重的企业。

陈海波强调,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哈尔滨市将全力以赴用环保手段,倒逼和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实现哈尔滨蓝天常在、绿水长流、永续发展。

针对督查组提出的哈尔滨市在主体责任落实、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希斌明确表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将直面问题,化压力为动力,坚决把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剖析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宋希斌强调,这次督查反馈的意见,既是对哈尔滨市环保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也是对哈尔滨市经济工作的一次问诊把脉。哈尔滨市将此次督查反馈作为鞭策和推动发展的重要契机,以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结合实施“十三五”规划,坚持重点整治与长效管控并举,不断推动哈尔滨市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任务落实。哈尔滨市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针对督查反馈的问题,逐一对照入座,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把整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部门联

动、跟踪考核和督导问责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突出建设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针对环境质量改善,今年哈尔滨市政府工作已经作了具体安排。加快补齐垃圾处理短板,重点推进向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松北呼兰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垃圾管理体系,全面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深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加大燃煤质量管控和分散燃煤小锅炉撤并力度,全部淘汰剩余黄标车和老旧车,继续加大秸秆循环利用项目支持力度。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坚持“一河一策、以支促干”,进一步巩固扩大松花江干流和城市内河治理成果,确保松花江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功能区划标准。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严格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严格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处

理,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四是严把准入关口,着力管控污染源头。切实做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不予准入,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坚决不批,对转型升级过程中没有市场、污染又重的企业,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要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落后生产工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是强化社会监督,努力营造浓厚的环保氛围。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大力宣传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方式,让人人爱护环境、人人建设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城市文化。

六是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大环保队伍的体制机制改革力度,一个月拿出整改方案,半年拿出整改措施报告,召开市政府专题会听取汇报,对存在的问题,一项一项检查、一项一项落实、一项一项解决。

杨晓娣

哈尔滨打响治黑烟百日歼灭战

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 处罚违法排污单位近百家

◆杨晓娣 王轶慧

为进一步改善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哈尔滨市环保局按照国家、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部署和《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在2015年底启动了“治黑烟百日歼灭战”。

今年3月底之前,哈尔滨市将以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斩污利剑”,对所有逾期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并入热网的燃煤锅炉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监督监测所有逾期未完成提标改造的燃煤锅炉企业;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敦促排污企业加速整改,调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重拳出击治理城市上空的黑烟,努力让冰城市民每天都能看到蓝天白云。

严查黑烟囱,实行有奖举报

哈尔滨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从首战开始,深入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大行动,各区环境执法人员连续作战,放弃元旦等节假日休息时间,坚持早查、晚查、抽查等方式,深入辖区对重点排污企业和生产、供热企业锅炉除尘设施运行情况,用煤煤质、司炉工规范操作等进行深入检查。加大监督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冒黑烟违法排污现象,督促超标排放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道外区环保分局按照全市烟尘检查工作,在此次行动中打响了全市战役的“第一枪”。检查组对道外区用炉单位锅炉运行、锅炉使用

治理大气污染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按照省里确定的2017年完成治理任务这一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小锅炉拆并力度,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尤其是环保部门要主动作为,严格执法监督,对违法超标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从严从重查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希斌

哈尔滨实施了哪些措施?

- 拆并2102台分散燃煤小锅炉。
- 淘汰7.26万辆黄标车、老旧车。
- 建设15个万吨级生物质秸秆固化燃料加工项目。
- 对华能热电开出200万元史上最大罚单。

要求落实、锅炉排烟、煤堆覆盖、助燃剂使用及除尘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加大监测监察力度,共计检查企业96家,其中,处罚13家,拆除锅炉6座,改用清洁能源两家。

道里区环保分局组织召开低空污染治理联席会议,专题安排部署低空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行动,印发了区政府通告,区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拳打击超标低空排放污染等违法行为,对阻挠执法的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平房区环保分局实行“三级网格化”

烟尘检查模式,严查锅炉烟尘污染,一级管理由环保监督员每天不定时巡查。二级管理由监察大队监察人员开展早晚查、日查。三级管理由法规科、管理科组成的巡查组进行抽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南岗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3家企业淘汰小锅炉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和黑龙江省圣隆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任务,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相关条款分别被处罚款9万元、5万元,如仍不按期整改,将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强化远程监控,倒查环检机构 三项举措推进尾气治理

监测过程,对发现的超标车一律不予通过定期检验。

同时,哈尔滨市建立了黑烟车倒查制度,对黑烟车实行“一案双查机制”,除向车主下达限期整改外,还将倒查环检机构有无违规行为。

当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冒黑烟车辆后,一是查车辆,通过管理系统获取车辆信息,告知车主违规事实,向车主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二是查机构,对涉案冒黑烟车辆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核实,倒查环检机构有无违规行为,规范环检机构的检测行为。

从去年10月至今,哈尔滨市已查处冒黑烟车132辆,查处违法机动车环检机构1家,治理超标车3.1万辆。

公安环保联网,检测范围扩大

哈尔滨市环保局在去年年初投资170万元,对机动车污染防治网络监管系统网络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经过试运行,可对环检机构每条检测线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定点拍照,对检测过程数据采集、检测结果判定、数据存储及历史回查等环节全方位监控。

此次系统升级还实现了机动车管理中“环保和公安”两大系统的第一次整合。对于车辆档案转移及报废车辆信息及时掌握,使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基础数据信息等的统计、分析将更加准确、可靠。

2015年,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

致信供热企业,拆锅炉并管网治污降尘

为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各项措施落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应对体系,哈尔滨市环保局日前通过当地媒体,向全市供热企事业单位致信,要求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环保部门将对违法排污企业出重拳、用重典、下狠心、下决心、零容忍、坚决打击冒黑烟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

哈尔滨市环保局要求,供热企事业单位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形成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锅炉互为补充的供热体系。对小锅炉逐步拆除并网,实施集中供热。对小型锅炉的燃烧装置进行改造,提高燃煤效率,降低排烟黑度和烟尘排放浓度,防治烟尘污染。同时,对其除尘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减少烟尘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提高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环境法律法规,为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改审议。修改后的条例将尾气检测范围扩大到各区县(市),规定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复检不合格的不能上路,并将原来“一次未参加定期检验处300元罚款”的内容改为“首次未按期限检测免于处罚”。这些条款的修改加强了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严格管理和防治。

哈尔滨市不断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步伐,推动实施了4个阶段的黄标车限行措施,限行区域已扩大到市区四环以内,同时启动实施黄标车尾气排放一年四检政策,使高污染车限制措施进一步加严。

从今年1月1日起,哈尔滨市机动车远程审验网络平台新增加了新车注册环保登记系统,以往新车注册都是手工录入登记,采用新系统后,办事人员只需要用扫码枪扫描车辆合格证,即可获取车辆登记的全部信息。办理一辆车的环保注册登记只需1分钟,仅1月4日、6日两个工作日,新系统就完成新车环保注册登记3100辆,完成了以往近10个工作日的工作量。



图为哈尔滨市委书记陈海波(前排右一)、市长宋希斌(前排右二)参观“2016哈尔滨寒地博览会”环保展区。

公示重点监控企业排污数据

60余家企业接受市民监督,承诺不冒黑烟

本报讯 哈尔滨市环保部门日前在官方网站“哈尔滨环保”设置了专栏“企业环境行为白皮书”,公示全市各大重点排污企业的环境行为,接受市民监督举报。这种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方式在哈尔滨市尚属首次。

“我们是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污染控制企业。面对2015年冬季至今的空气重污染天气,作为污染排放大户,我们自查自纠,对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等烟尘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查改,公开排污数据,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此郑重承诺,企业坚决不冒黑烟,请广大市民监督,一旦发现黑烟,请立即举报给12369环境热线。”这是哈尔滨市60多家重点污染监控企业向全市发出的一封承诺书做出的承诺。

企业是资源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也最容易成为环境最直接的破坏者,特别是各类排污大户,必须主

动采取措施,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履行对社会应承担的治理污染、防范污染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哈尔滨市环保局作为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管部门,为了加大全社会的监督监管力度,首次以“企业环境行为白皮书”的方式,将全市重点排污企业,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公开公示企业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如果市民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可直接向环保部门投诉举报,有效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同时也督促企业自觉遵守各项环境法律法规。

王轶慧

规范煤炭市场秩序

从源头减轻烟尘污染

本报讯 哈尔滨市政府在2015年供暖季到来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在运输、销售和使用时环节拦截3道关,严格控制劣质褐煤等煤炭品种的销售和使用,减少低劣煤炭燃烧产生的挥发物和颗粒物,推进高效清洁煤炭利用,从源头减轻烟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哈尔滨市要求,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和处罚力度,对商品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管,特别是对低热值、高污染、不达标劣质境外(省外)煤炭产品把牢关口,防止冲击哈尔滨市煤炭市场秩序。

对于各煤炭经销企业违反规定经销劣质褐煤等煤炭品种的,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其煤炭经营执照,并予以相应处罚。在遵守公平竞争市场规则下,支持用煤企业和单位优先选择产品质量合格、环保标准达标、售后服务更优

的商品煤。

哈尔滨市要求,用煤企业和单位要自觉使用高效清洁煤炭,对使用劣质煤炭的企业和单位,要依法追究。《通知》还明确要求用煤企业要在600公里运输半径内采购煤炭,在运输上,哈尔滨市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查煤炭原产地,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运输。在销售上,严禁经销劣质褐煤等煤炭品种,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其煤炭经营执照。

据了解,哈尔滨市每年燃煤使用量大概是3800万吨,其中褐煤使用量超过1000万吨。2015年冬天,哈尔滨市签订了500万吨烟煤合同,可替代800万吨褐煤,此项可降低全市近300万吨供暖燃煤的使用量,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4.6万吨。

同时,哈尔滨市还将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和清洁煤。市政府成立了煤炭市场整治工作联合督查组,定期到用煤大户及重点煤炭经营单位开展督查。

王轶慧

2015年 治烟保蓝天 大事记

3月1日	哈尔滨市“12369”微信举报平台正式开通运行。
3月17日 4月13日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陆昊分别就哈尔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两次批示。
8月24日	“哈尔滨环保”微信公众平台正式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实现空气质量提前预报。
9月30日	制定印发《哈尔滨市2015~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4月29日	《哈尔滨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
5月20日	启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市政府召开。
10月10日	制定《禁止野外焚烧秸秆实施方案》。
11月15日	市政府印发了新修订的《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月21日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炭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月26日	启动“治黑烟百日歼灭战”行动,严查锅炉冒黑烟。